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6日	2,200	2018年04月25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	2018年03月06日	1,000	2018年04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6日	14,000	2018年09月18日	3,990.92	连带责任保证	十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7,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6890.9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7,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6890.92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特点并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并有效实施。其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

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范平等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拟定的补偿方案，是依据各方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的，各项数据来源可靠、计算准确，补偿方式合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保障日常运

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